法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学科背景及要求：凡报考法学院各专业的考生，需具备下列之一的学科背景：

（1）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或者法律硕士。

（2）不具备法学背景的各专业要求：

法学理论专业应具备社会学、哲学、经济学、逻辑学、语言学其中之一教育背景。

法律史专业应具备史学教育背景。

法与经济学专业应具备经济学、金融学其中之一的专业背景。

军事法学专业应具备军事学教育背景。

（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具备法学教育背景，同时具备法学与行政管理专业、政治学专业之一交叉教育背景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法律职业伦理专业应具备法学教育背景，同时具备法学与伦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学之一交叉教育背景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学术条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等。

**二、提交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或送至学校。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81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工办 王老师收，邮编100088（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报考的导师姓名）

**三、资格审查**

三名导师平行审核申请人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书，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复试比例不超过3：1。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民商经济法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所有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二、申请材料**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二）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B508）

邮编：10008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189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刑事司法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2.取得硕士学位（含入学前可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

3.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侦查学、法律硕士。其中，刑法学犯罪心理学方向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可以为心理学专业；网络法学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可以为新闻传播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

4.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

5.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或考试成绩为425分（含）以上

（2）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托福成绩90分（含）以上；

（4）雅思成绩6.0分（含）以上；

（5）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英语以外语种的外语水平条件：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要求（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二、申请材料**

1.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招生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无需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学术成果复印件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或当面送至刑事司法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请勿使用其他快递，以免漏取）。

申请材料不完整、材料不符合要求、申请人不符合基本报名条件以及弄虚作假者不能获得复试资格。

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B416 于老师收）邮政编码：100088，电话：58908203

寄送材料封面请标注“博士申请-考核材料”及报考导师姓名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网站的后续通知。

国际法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第一条 取得硕士学位（含入学前可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专业教育背景要求：凡报考国际法学院各方向的考生，须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教育背景：

（1）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或者法律硕士；

（2）不具备法学背景的各方向要求：

国际公法方向应具备国际事务与关系（专业代码030204T）或国际政治（专业代码030202）或外语的专业教育背景；

国际私法方向、国际经济法方向应具备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代码020401）或外语的专业教育背景。

第三条 科研能力要求：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潜力并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以及完成的毕业论文。代表性研究成果须在报名时提交；

第四条 外语要求：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国家英语等级六级水平考试证书，或分数不低于425分；

（2）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托福成绩95分及以上；

（4）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

（5）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外语，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第五条 如对上述条件的理解存在分歧，由国际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国外学校不要求硕士生毕业撰写学位论文的除外；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专家推荐书：申请人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应为推荐人亲笔书写。推荐书中，应当包括对申请人的学术能力和已有学术成果的评价意见。

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学校。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制提交材料、申请人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A511）

邮编：100088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61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能力、学术潜力。

（二）招生过程中，充分尊重导师自主权。

（三）招生过程接受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公正。

**二、申请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一）专业背景

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应为报考专业或与报考专业相近。

其中，国家监察学专业要求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须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政治学、法学、历史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

全球学专业要求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须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政治学、哲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专业。

公共行政专业公共政策量化分析方向欢迎具有行政管理专业、公共政策分析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经济学类及其他具有自然科学专业背景的考生报考。

（二）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2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三）外语水平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水平（CET-6），取得证书或分数不低于425分，或雅思6.5分、托福95分以上。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

国家监察学专业业绩突出的申请人外语水平可放宽至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水平。

（四）其他条件

国家监察学专业招收的定向就业考生，需具有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法、财经、企业经营部门3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三、提交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

3.专家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另外，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A605）

邮编：100088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7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2.申请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制度变迁比较研究方向，创新经济学专业专利制度经济学方向、网络经济与创新经济学方向、技术创新经济学方向，世界经济专业允许理工科背景考生报考。

3.报考世界经济专业的考生中，如在CSSCI期刊发表过论文，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4. 报考世界经济专业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方向的考生外语语种仅限英语和日语两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或送至学校。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B424室）（邮寄封面标明：“博士报名”+报考的导师姓名）。

邮编：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47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文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需要提供3名与报考学科相关专业的专家推荐。

3.外语水平：

（1）英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雅思5.5分及以上，托福80分及以上；

（2）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及以上或专业四级。日语：非日语本科，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及以上；日语本科毕业，日语水平达到一级（N1）。俄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

4.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须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法学、哲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语言文学、社会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专家推荐信。申请人须有3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1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非报考导师）2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需3位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专家推荐信应为推荐人亲笔书写。推荐信应当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力等的评价意见。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人文学院（请勿使用其他快递）。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6

纸质申请材料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B320室。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B320室人文学院研工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和方向、申报导师姓名），邮编100088。

专家推荐信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B320室人文学院研工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是专家推荐信，被推荐人姓名），邮编100088。也可密封后放在申请材料中一起邮寄或送交到接收地址。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比较法学研究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本科或者研究生期间的专业素养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理论功底；

（2）具有攻读博士学位所需要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2.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3.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水平（CET-6），取得证书或分数不低于425分，或雅思6.5分、托福95分以上。俄、德、法、意、西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五）除高校教师及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本科、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两位专家组成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1位、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1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1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人。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签字；

（3）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三、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所有材料只接受EMS快递或直接送交）：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B307）

邮编：100088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42

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取得硕士学位（含入学前可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

3.本科或者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所报考的专业相关或相近；

4.外国语要求：

（1）英语：取得大学英语6级证书或六级成绩达到425分,或雅思成绩达到5.5分,托福成绩达到80分;

（2）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及以上或专业四级。日语：非日语本科，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及以上；日语本科毕业，日语水平达到一级（N1）。俄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

**二、提交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书。

**三、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一）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1位。

（二）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非报考导师）1位。

**四、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邮寄或面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综合科研楼B616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9

另需注意：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专家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注明：专家推荐书，转xxx导师收。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社会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B518）

邮编：100088

联系人：冯老师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中欧法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博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学位。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两位专家组成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1位、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1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1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人。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签字。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A412，中欧法学院，陈老师收，邮编：102249，电话：010-59915784。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研工办（科研楼A631）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58908474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儒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儒学院研工办（科研楼B404）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58908001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权研究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三）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能力要求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国家英语等级六级水平考试证书，或分数不低于425分；

（2）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托福成绩95分及以上；

（4）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

（5）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外语，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1888）。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五）就业方式

申请人的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

**二、申请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地址附后。**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办公室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58902813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研究院的后续通知。

证据科学研究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学校2021年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2）外语水平：

（1）英语：取得国家六级水平考试证书或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或托福90分、雅思6.0。

（2）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我院证据法学专业下设三个方向（证据法学方向、法医学方向、物证技术方向），除以上要求外，报考不同方向的考生本科或硕士阶段要具备对应方向的学习背景。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

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所有材料只接受EMS快递。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学办（科研楼B704）

邮编：100088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学校2021年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2）外语水平：

（1）英语：取得国家六级水平考试证书或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或托福90分、雅思6.0。

（2）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

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所有材料只接受EMS快递。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学办（科研楼B704）

邮编：100088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三、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